

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政复决字〔2023〕3-61号

申请人：陈元林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，住所地：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3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，职务：区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3-011），于2023年4月28日向市政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3-011）并重新作出。

申请人称：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道在2019年8月10日发的通知，海河绿芯拆迁项目占地17435亩，故申请海河绿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征用土地方案公告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3-011）事实清楚，内容适当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请求予以维持。

市政府经审理查明：2023年3月31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公开“东丽区政府对海河绿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征用土地方案公告”。被申请人经检索，未查询到上述信息。被申请人向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

局、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进行意见征询，亦未查询到上述信息。2023年4月23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3-011），告知申请人“经查，上述政府信息我单位不存在”，并依法邮寄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经检索及意见征询，均未查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。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作出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3-011）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